

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暨專門課程修習規定

107.12.19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訂定

108.9.5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

108.12.18 一〇八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

一、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36 學分，包含：

- (一)教育基礎課程(必修)：6 學分。
- (二)教育方法課程(必修)：8 學分。
- (三)教育實踐課程(必修)：15 學分。
- (四)選修課程(選修)：7 學分。

二、專門課程(教學基本學科)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。

- (一)凡在本校修習「輔仁大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」所列專門課程獲有成績之科目及學分，與規定之專門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相同者，均予採認；轉學生或其他身份之學生在他校修習相同名稱之科目及學分，需提具由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成績證明，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採認及認定。
- (二)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採認及認定，以取得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。

三、修習課程順序：

- (一)教育專業課程須依「教學原理、課程發展與設計→學習評量、領域教材教法→領域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」三階段順序修習。
- (二)修畢「普通數學」方能修習「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」。
- (三)修畢「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-國語教材教法」與「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」，以及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之必修學分(含當學期修習)者，方得修習「教學實習」課程。若未依規定順序修習，則學分不予採認。因特殊情形無法依順序修習且僅擋修一階段者，須於開學一週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提出申請，經中心主任核可後始得修習。因特殊情形無法依順序修習且同時擋修二階段者，若已修畢 1/3 以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(其中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各修習一門，合計 6 學分)，且教育專業課程總平均成績達 87 分以上，須於開學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經中心主任核可後始得修習。

四、教育專業課程之教材教法課程應至少選 4 科，「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-國語教材教法」與「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」為必修課程。

五、專門課程應至少選 5 科，「國音及說話」與「兒童文學」須二擇一修習，「普通數學」為必修課程。

六、師資生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符合下述條件之一，即可符合已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。

- (一)於職前教育(含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)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。

(二)參加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工作坊(至少各9小時)。

七、師資生因以下原因得申請跨校選修：

(一)該門課程與本系、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等必修課或學年選修課上課時間衝突。

(二)碩士在職專班生或以碩士班在職生身份錄取者，該門課程與工作時間衝突。

(三)為學程結業學年度且結業學分數不足。

跨校選修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之學分數至多以8學分為原則。申請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，應先徵詢他校同意，並於本校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檢附「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跨校申請表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經導師及中心主任核可後始得跨校選修。其他未盡事宜依「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八、每學期，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列教育專業課程暨專門課程學分規劃表，經導師簽核後繳回，並依導師意見自行完成網路選課作業。

九、本規定自108年8月1日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。

十、本規定經中心會議訂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